

陈新夏

著

人的尺度

——主体尺度研究

湖南出版社



引　　言

当今社会已进入文明高速发展的时代。这一时代的基本特征有二：一是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大为增强，创造了以往任何时代乃至几十年前人类闻所未闻甚至难以想象的巨大成就；二是在世界历史一体化进程中，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多元化趋向急速发展。两者归一，实质即人类的主体性和主体能力日趋增强。如果说在以往时代人们因笃信“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还孜孜以求地探求主体及其作用的方方面面的话，那么在人的主体性及其作用愈益昭然于世的当代，哲学思考就更不能对此莫然视之。由此说来，当代哲学“由客到主”的视角转换并高扬主体蔚然成风就不难理解了。

近些年来，关于主体及主体性问题的讨论见仁见智，不乏真知灼见。然而，如果讨论只停留于抽象的层面，如果认为或期待讨论只限于对原有观点有所补充或展开，那么将不足以使当代哲学真正深刻而全面地把握现时代的时代精神。马克思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以哲学的方式把握时代精神当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也并非无能为力。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哲学视角的转换。要把握现时代的时代精神，就应该确立“从主体的方面看”这一基本观念，应该研究并确立合理的主体尺度即人的尺度。这正是本书所要讨论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1页。

从主体的方面看，即以主体为坐标或尺度去审视和思考哲学视野中的对象，并从而去把握世界和人生。这里的关键是以主体为视角基点和衡量尺度。从主体的方面看当然不是新的奇想。后面将要指出，这是哲学认识的本质特征，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要求的。

本书是一种尝试，试图从主体的角度出发重新审视一系列重要的哲学问题，使我们能明了并走出一些理论上的困境，真正展开与当代其他哲学系统的对话，并回答现时代提出的新问题。

从主体方面看的立足点当然应定位于主体，而主体尺度之是否正确、合理，则决定着“看”的效果。因此，从主体的方面看的关键是对主体尺度的研究。

人的认识本质上是以主体尺度把握和规范客体。故此人类运用主体尺度的历史同其认识和实践的历史一样悠久。但是，熟知非真知。在运用，并不等于在合理并有效地运用。本书正是要在这一方面进行一些探讨。

这里特别要指出影响主体尺度研究的三个重要因素。一是康德的探讨，其功绩在于真正在认识领域提出了主体能动性及主体结构问题，从而开辟了现代哲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二是马克思的实践观。确立实践在哲学中的基础地位，从实践出发理解客观世界及人的活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独创性的贡献。就本书研究而言，实践观是一块牢固的基石，从主体出发，根本上就是解释实践的必然结论。只有从实践来理解主体及主体尺度，才能避开研究中可能遇到的诸多陷阱。三是现代和当代哲学的研究。对现代哲学主要趋向当然可以从不同方面来概括，但从主体角度看问题无疑是主要趋向之一。各派哲学对主体问题的研究固然歧义丛生，但是揭示了主体问题的诸方面内容，且不乏新创意和新材料。对此，不能置之不理。现代科学发展表明，互补是事物的基本特征，哲学探讨当然不能例外。

目 录

19603/02

引言	(1)
第一章 从主体方面看是哲学认识的本质	(1)
一 古代哲学中主体的确立	(1)
二 近代哲学的主体化转向	(5)
三 现代哲学的重心转移	(11)
四 哲学认识的本质与哲学的使命	(20)
五 哲学认识的本质与哲学的研究方式	(23)
第二章 主体尺度的规定	(28)
一 主体尺度研究的历史考察	(28)
二 研究主体尺度的基本原则	(33)
三 主体尺度的本质	(38)
四 主体尺度的构成	(40)
五 主体需要的形成和发展	(46)
六 主体能力的形成和发展	(52)
七 主体尺度的个体性与群体性	(57)
第三章 主体尺度与客体尺度	(64)
一 主体和客体的相互规定	(64)
二 客体尺度	(69)
三 客体尺度的先在性与现实性	(72)
四 主体尺度与客体尺度的相互作用	(78)

五	客体尺度的主体解释	(82)
六	主客体尺度的限制与超越	(88)
第四章	主体尺度的价值因素与认知因素	(94)
一	主体尺度的价值因素	(94)
二	主体尺度的认知因素	(100)
三	价值因素与认知因素的关系	(106)
四	正确性与合理性	(111)
五	价值设定和认知设定	(119)
六	设定在价值活动中的作用	(122)
七	设定在认知活动中的作用	(124)
第五章	主体尺度的理性特征与非理性特征	(129)
一	主体尺度的理性特征	(129)
二	主体尺度的非理性特征	(134)
三	理性的优越与局限	(138)
四	告别传统理性主义与确立主体尺度	(143)
五	理性的重释	(146)
六	非理性主义辨析	(152)
七	理性与非理性的互补	(157)
八	理性与非理性互补的基本方式	(162)
第六章	主体认识尺度	(168)
一	选择、捕捉对象	(169)
二	创造认识内容	(176)
三	认识的检验	(184)
四	评价与认识	(188)
五	评价的客体性与主体性	(193)
六	意义与理解	(199)
七	认识本质的再思考	(206)
第七章	主体实践尺度	(210)

一	实践活动主体自觉性的根据.....	(210)
二	动机和目的形成中的主体尺度.....	(216)
三	观念创造与活动设计中的主体尺度.....	(223)
四	实践行为过程中的主体尺度.....	(230)
五	实践效应问题.....	(234)
第八章	主体交往尺度.....	(241)
一	交往的本质.....	(241)
二	交往本质的主体解释.....	(246)
三	交往规则.....	(254)
四	确立交往规则的主体性原则.....	(260)
五	交往矛盾分析.....	(266)
第九章	主体尺度与历史规律.....	(272)
一	历史规律的理解与反驳.....	(272)
二	历史规律的主体阐释.....	(281)
三	历史规律与人的选择和创造.....	(288)
四	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问题.....	(293)
五	历史发展趋势问题.....	(297)
第十章	主体尺度与生存态度.....	(302)
一	主体性增强的双重效应.....	(302)
二	重建价值和生存意义.....	(307)
后记	(313)

第一章

从主体方面看是哲学认识的本质

哲学作为人类认识的一个独特的方面,与其他知识有着本质的区别。以“爱智”和“反思”为特征的哲学,不同于诸学的特质便在于,它本质上不以直面外在对象,探求外物之事理为己任,而是在其他学科探求外物事理,获取各类、各层次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求人及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使人能更好地认识世界和自身,从而更好地改造世界和自身,以有利于人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哲学不仅要研究人以外的对象,而且要研究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及其改造。故此,在哲学研究中,主体自身不能置身于研究领域之外,而须纳入其中:主体不是某种预先假定的信息接受器,而是研究的出发点。研究主体本身并从主体的方面看问题是哲学认识的本质之一。哲学发展的历史,正是从主体方面看问题这一本质逐渐体现的历史。从主体的方面看问题,决定了哲学认识对象和方式上的特殊性,决定了应从人自身的主体尺度出发去理解世界和人生。

一 古代哲学中主体的确立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哲学史就是哲学。这是很有见地的。同其他理论一样,哲学的发展亦有其内在的线索,而正是它体现着哲学的走向与本质。因此,探究哲学的本质从其发展线索入手是一

一条有效的途径。然而在入手之前，确立一种方法或视角却不是多余的。像任何复杂的事物一样，哲学理论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探究哲学线索的方法和视角是多样的，各种已确立或可能确立的方法和视角都有其合理性。因此，下面的讨论并不否定从其他角度或方面对哲学发展线索的揭示与阐述。

哲学发展的内在线索之一，是逐渐完善从主体的方面阐释世界和人生。在近代哲学之前，这一过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逻辑阶段：主要从客体出发把握客体；使客体抽象化为普遍性主体；通过反思认识而确立抽象的个体主体。

从主体出发理解对象是人类思维的内在趋向。在前哲学的原始思维中，万物有灵是一种普遍的观念。这种观念的出现，标志着人的认识中第一次出现了“理解”因素。这是一种幻想形式的理解。幻想的根据即在幻想者自身，从而这种观念的认识本质在于从自身出发推及外物，赋予万物以主体最独特的性质——灵魂。可以说，万物有灵论是人类第一次以自己的眼光和尺度（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主体尺度，而是人自身的整个意识特征）理解世界，是从主体方面看的不自觉的最初的尝试。这一尝试虽然在方式上是粗陋的，结果是虚幻的，但是包含了认识本质的萌芽，体现了主体的能动性。

人们的认识当然不会永远停留在幻想的层面上。当生产和生活的发展需要更正确地认识外物并为之提供了初步条件时，从外物自身状态出发来理解外物就逐渐成为认识的主流。在这个阶段中，哲学出现了。与整个认识的基本要求相适应，哲学在其幼年时期承担的最初的任务是从自然本身说明自然。中国先秦哲学中的“五行”说，古希腊哲学前苏格拉底时期的各派自然哲学，莫不如此。该类哲学的特点是从客体出发理解和把握客体。其潜在的信念是：确信人的认识能力，视人的感官为外物的天然接受器，其纯洁性和能力无须怀疑和考察。古希腊哲学家恩培多克勒的流射说，

德谟克利特的影像说，就是其典型代表。这类哲学虽然越俎代庖地承担并完成了当时科学所应承担和完成的任务，但其本质上是无反思、无主体的，是单纯地从客体看客体，尚未体现出哲学从主体方面看的本质。

哲学史上由客体向主体的第一种转向是将客体抽象为普遍性主体。

这一转向在欧洲哲学中是从巴门尼德开始的。巴门尼德认为具体的世界万物都是不真实的，唯有“存在”本身才是真实的，存在“不是产生出来的，所以也不会消灭，完整、唯一、不动、无限”^①，而“思维与存在是同一的”^②。巴门尼德对其命题的论证从现代哲学和逻辑的观点看显然是站不住脚的，但他在哲学史上有其独特的地位。通常认为，巴门尼德的贡献在于：第一次提出了“存在”概念；创造了基于逻辑的形而上学^③。由此不难看出，巴门尼德在创造其概念唯心主义的过程中，第一次使哲学超越了常识，使客体抽象成了一般性的主体。使客体抽象为主体还不是真正的从主体方面看，然而却是由客体观向主体观过渡的一个必然的转折点或环节，因为它开始赋予客体以主体的意义，使哲学在研究中不再局限于由对象解说对象，而是开始由主体说明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黑格尔称巴门尼德为哲学的开创者，视其“存在”范畴为哲学史的逻辑起点^④，是不无道理的。

巴门尼德的观点为之后的诸多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所继承和阐发。柏拉图的“理念”，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实体”，实在论的“概念”、莱布尼兹的“单子”乃至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都同巴门尼德的“存在”一样，是由客体抽象成的主体。其中柏拉图首先说明了这一抽象过程的道理所在。柏拉图通过对个别事物（客体）和一般性

①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 5 月版，第 52、51 页。

③ 参见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3 年 9 月版，第 78 页。

④ 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6 年 2 月版，第 1 章。

认识关系的分析发现：作为普遍性的认识（概念）同具体的事物不是一回事。个别事物是殊相，概念则是反映诸多殊相共性的共相。殊相是易变的，共相则比较稳定，且越是抽象的概念便越稳定，因此，理念是最真实存在的、第一性的东西，个别事物则是由于“分有”了理念才成其为自身。这一论证将普遍性程度及是否易变作为存在真实性、客观性的标准，显然是错误的，但是它揭示了主客体一般与个别的矛盾，逻辑地显示了理解个别事物须从理解一般这种主体概念出发的道理，指出了以往哲学所未能看到的 认识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当然，“存在”、“理念”等客观精神还只是与整个客观世界相对立的普遍主体，与现代哲学意义上的主体还有相当的距离，它在某些方面或在某些理解中甚至是反主体（尤其是否定个体主体）的。

哲学史上由客体向主体的第二种转向是通过对认识的反思而确立抽象的（纯主观的）个体主体，并以此理解世界和人生。

试图从个体主体出发的倾向，可溯源到古希腊哲学时期的智者和怀疑主义。智者普罗泰戈拉和高尔吉亚等首先指出了认识的相对性。普罗泰戈拉认为一切皆变，无物常住，外物怎样只能依各人自己的感觉而定。高尔吉亚反对巴门尼德的“存在”，从三个层次论证了无物存在。他尤其强调人对外物只能通过感觉来把握，而感觉的个体性使其不能传达给他人，语言也无力传达个人的认识。此二人的论述，首次将认识中个人的因素提了出来，萌芽了认识因人而异的思想。这就潜在地包含着个人主体状况影响着认识的观点。当然，这种观点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将个人因素强调到极端，否认一般认识的可能性，否认认识内容的客观性，从而也就否认了客观真理。另一方面，认为认识因人（实为因人的感觉）而异，与揭示主体在认识中的作用还有本质的差别。然而，它毕竟体现了从个体主体方面理解世界和人生的倾向，与仅强调普遍性主体（实为强调理性）的观点相比又有了新的补充，换了一个新的角

度。虽然二者本质上是各执一端，都只看到一个方面，并且是模糊地看到一个片面。

二 近代哲学的主体化转向

真正强调主体作用并从主体出发的观点，是在近代哲学中出现的。

近代欧洲哲学最本质的特点是反思认识本身，而反思认识最核心的内容便是反思主体的认识能力和限度。正如许多论者所指出的，近代哲学的反思形成了唯理论与经验论两大流派，二者在感觉经验和普遍理性方面各执一端。这里不欲分析两者的具体对立及优劣得失，只是想指出，就主体而言，唯理论强调的是普遍主体的地位和作用，经验论则强调个体主体的地位和作用。

笛卡尔创立了“天赋观念”说，认为认识之所以能发生并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是因为有一些简单明了的真理观念是人皆先天具有的，上帝赋予人心的。如逻辑的观念、上帝的观念等。斯宾诺莎认为人的知识有三类，其中唯有理性知识才是可靠的真知识，真知识的标准是观念自身的清楚明白。莱布尼兹认为有两种真理，其中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可能错误的，推理真理（理性真理）是必然的、正确的。唯理论在强调理性的同时，还极力否定感觉和经验的可靠性，认为从感官所获得的认识不可靠。这实质上是肯定普遍主体而否定个体主体，因为感觉和理性虽然同是人皆具有，但感觉本质上是个体性的，理性本质上是普遍性的。

感性本质上是个体性的，虽然感性人皆具有，但却各不相同，既因人而异，又同时因地因事而易，极易变化。如笛卡尔在反驳经验论时所指出的：塔远看像是圆的，近看却是方的，竖立在塔顶上的巨像在底下看却是些小雕像。这个浅显的例子，表明了感觉的个别性特点，否定了感性认识的普遍性。理性是普遍性的，虽然理性

认识必须存在于每个个体之中，但它是感性认识抽象的结果，具有普遍性的内容和适用性。唯理论者正是强调这一点并将其推到了极端。他们认为，理性的普遍性不能来自感性的抽象，而只能源于其自身的本性，这种本性是天生的或上帝赋予的，因而其根源是外在于个体的。正相反，个体的感性是理性的障碍，必须随时为理性所校正。可见，唯理论在反思认识的过程中虽然直接目标是阐发理性之意义，但其深层含义则是确立普遍性主体的地位，虽然还声称理性源于上帝，但这实质上是一种遁词和溯源性预设。他们所要强调的，当然不是神的作用，而是人类主体的作用。这从上述几位哲学家对经院哲学的批判、对科学知识的崇尚及对认识作用的理解中便可看出。关于这一点学术界也已有定论。

经验论的演变情况比唯理论复杂得多，但仍有其基本的线索可寻。从认识过程来看，就是强调感觉经验的地位和作用，而从认识主体看，却是强调个体主体的地位和作用。这在经验论中是一以贯之的。

经验论曾经历了一个由客体方面看到由主体（或主观）方面看的过程。

培根强调感觉和经验的重要性。他认为，因为全部对自然的解释由感觉开始，由感官的知觉沿着一条径直的、有规则的、谨慎的道路达到理智的知觉，即达到真正的概念和公理，所以，由此必然得出：感觉的表象愈丰富、愈精确，那末一切事物进行起来就愈容易、愈顺利。经验之所以正确，是由于它直接决定于客体“一切比较真实的对于自然的解释，乃是由适当的例证和实验得到的。感觉所决定的只接触到实验，而实验所决定的则接触到自然和事物本身”^①。他曾将认识形成过程比喻为采摘葡萄酿酒，只要及时采集无数成熟的葡萄，科学的琼浆就会源源而来。依其所见，感觉是一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17—18 页。

切认识的源泉，至于感觉本身的可靠性则是毋容置疑的。因而在他那里，主体还是非分析的，是无须考察的前提，考察认识仅限于考察对象足矣。

洛克继承并发展了培根的经验论观点，并对感觉经验的作用作了充分的阐述。为了证明一切知识皆来源于经验，他考察了主体的结构，认为人的心灵本来像一张白纸，在它上面并没有任何天赋的标记，因而一切知识都源于对外部事物的经验。然而，主体又不是一个纯被动的筐子。它具有接受外部事物刺激的能力。“能力是属于主体的”^①。他对人的认识能力作了初步的考察，认为人的知觉能力即理解可以分为三种：（一）把若干个简单观念结合成为一个复合的观念，即复杂观念。（二）把两个观念并列起来加以考察，形成关系观念。（三）把一些观念与其他一切同时存在的观念分开来，这叫做抽象；由此形成了一般观念。在他看来，这些为主体所有的能力，本质上是接受性的“被动的能力”，其对认识内容本身是没有影响的。因此，如果说他比培根更重视主体的话，也只是在形式上察觉到主体的作用，而并未真正将主观的东西视为绝对。

近代哲学中最为强调主观作用的是贝克莱。贝克莱继承了经验主义强调个人感觉的倾向，并将个体主观因素的作用强调到了极端。贝克莱众所周知的观点是：物是感觉的复合，存在就是被感知。他认为，在认识中人们唯一能确信的是各种感觉，至于物本身，是不存在的。换句话说，物只有在被感觉时才存在，而无独立自在性，主体是客体的确证或客体的“显影剂”。正如罗素所指出的，贝克莱“以为他是在证明一切实在都是属于心的；其实他所证明的是，我们感知的是种种性质，不是东西，而性质是相对于感知者讲的。”^② 贝克莱的论证当然不能驳倒外物客观存在的事实，但却说明了（正如罗素所说这并非他的本意）客体性质的为主体性，即外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212 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第 183 页。

物作为客体不能离开主体的对象性。以后的德国哲学家费希特将这一点表述得更为清楚：“自我设定非我”。

另一位经验论者休谟的观点是背离常识而又颇有深意的。休谟继承了经验论强调感觉的观点，但对感觉本身的可靠性作了进一步的追问。他既反驳了唯物主义关于经验源于外物刺激的观点，也批判了贝克莱对感性本身的绝对信念。他通过考察得出了否定性的结论，认为在认识中能追溯到的最终界限是感觉，感觉之外有无事物及其状况未可确定。他尤其否定规律的存在和理性的可靠性，并对之作了心理上的阐释。他认为，客观的联系是不存在的，普遍客观的知识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理性根本不能证明客观联系的存在，亦无力确定自身的合法性。（他曾通过论证归纳原理的循环而说明这一点）。所谓普遍性的知识，只是心理期望，是习惯性的联想。这一观点是休谟不可知论的“道理所在”，是他最遭非议之域，但也是其哲学最具独创性的地方。当然，单就休谟自己的哲学而论，其结论上的片面性是显而易见的，但就哲学的发展史而言，他却适时地提出了两个关于未来哲学乃至科学发展的重要问题：理性的根据何在？主体心理有何作用？康德正是通过回答前一个问题而开创“纯粹理性”研究的，而后一个问题则在当代西方科学哲学尤其是社会心理学派中得到了反响。总之，如果说爱因斯坦的“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的论断不错的话，那么休谟的观点无疑起到了使研究进一步深化的作用。

经验论和唯理论从不同角度突出了主体的作用。但是，这两种观点本身又是截然对立的，各自给对方提出了一些固守原有理论便不能解释的问题，比如唯理论不能解释既然理性绝对普遍，为何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认识；经验论不能解释既然认识只是由经验构成，为什么科学认识具有普遍性？显然两个问题都只有对立面才能回答。然而，全面性并非两个片面的简单相加，而是两者的综合。综合理性和经验，实质上也就是综合普遍性主体与个体主体。这一

工作是由康德开始的。

康德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客观普遍性的科学认识何以可能？唯理论的论证表明，普遍性的科学认识必须以普遍理性为根据；经验论的论证表明，任何认识都不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两者综合即表明：说明科学认识的可能性既要从普遍理性出发，又要从个体经验出发。尤其有趣的是，休谟的观点同时蕴含了这两点要求。休谟的彻底的经验主义已经证明：感觉和经验是个别的，个别的感觉经验到普遍性知识间并无可靠的逻辑阶梯。这一论点的直接结论是：只有经验是可能的，认识须停留于经验。然而，它又潜在地蕴含着如下的深意：要确定科学知识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就不应从逻辑而应从其他方面寻找普遍理性，即从普遍性主体寻根据。综合两种主体并以此说明科学认识的可能性，正是康德致力于完成的任务。

康德是哲学史上从主体方面看最突出的代表，其独特贡献在于：综合了个体主体与普遍主体，真正开始揭示主体的认识能动性。

在以往哲学中，主体是分裂的。或强调普遍性主体的理性，或强调个体性主体的感觉经验，虽然有历史的合理性，但都会碰到不可克服的理解障碍。康德在说明普遍性认识的（即先天综合知识）形成时，提出了综合经验和理性的认识形成模式。他首先肯定经验是认识形成不可或缺的条件：“毫无疑问，我们的一切知识都从经验开始；因为如果不是对象刺激我们的感官，既产生了观念，又促使我们的知性活动起来，把这些观念加以比较、联结或分开，把感觉印象这样一些粗糙的材料构成关于对象的认识，即经验，我们的认识能力怎么能被唤醒，因而活动起来呢？所以，按时间先后说，先于经验我们没有知识，我们的一切知识都从经验开始。”^①然而，经

^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古典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29—30 页。

验又并非认识形成的充分条件，因为“虽说我们的一切知识都从经验开始，但是并不能就说一切知识都来自经验”^①。肯定经验在康德来说不过是承认一个常识，是一种免遭矛盾的预设，而不是其探讨的重点。因为他致力说明的是认识的客观普遍性，所以探讨的重点是保证知识客观普遍的东西，正如唯理论已显明的，这种东西只能在个体的经验之外寻找。而对它的寻找和阐述，正是康德认识论的重点。那么，这种在经验之外又能确立认识普遍性的东西是什么？康德在此又遇到了非此即彼的选择：不在个体之中，当然就在普遍主体之中，而人皆具有的普遍性的东西，当然只能是天赋的。然而，正如经验论者已经指出的，不同时代、地区、国家、民族及个人的观念并不完全相同，因而先天的理性又不能是知识本身。这种既独立于一切经验先天存在而又不是既成认识的东西，就是先天认识形式，或称为“先天纯知识”。先天纯知识仅仅是一种主观的认识形式和能力。康德由此认为，认识的形成过程就是以经验为原料，以先天知识为形式，由后者统摄、整理前者而做成知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理性和经验，普遍和个体在形式上即外在地统一起来了，主体的认识能动性也第一次真实地表现了出来。

从反思主体的角度看，哲学发展到康德，标志着旧哲学的终结和新哲学探讨的开始。诚然，近代哲学在康德之后还继续了一段时间，其中曾产生过像黑格尔哲学这样庞大的、独特的体系，提出了概念辩证法等创造性的内容。但是从反思主体的角度看，康德之后的近代哲学家却并未能超出他。黑格尔哲学亦不例外，如果说黑格尔曾回答或解决了康德哲学提出的主客观概念的矛盾等问题，那么在对主体的反思方面却仍然驻足不前。他甚至怀疑作这方面探讨的必要性，认为在认识之前探讨认识能力是在岸上学游泳^②。因

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古典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29—30 页。

②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18 页。

此，在反思主体问题上，毋宁说黑格尔哲学在逻辑上处于前康德阶段，即仅强调普遍性主体的阶段。

康德哲学作为近代哲学向现代哲学的转折点，一方面，他所探讨的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近代哲学家提出的，他所使用的基本上仍是传统的形而上学的哲学语言。另一方面，他在回答以往问题的基础上以新的方式转述了一些传统哲学留下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超越传统形而上学的新问题，从而开启了超越传统形而上学的现代哲学之门。其中应特别提及的，就是开始使哲学对主体的反思具体化，开始通过对主体的反思来重新审视和把握世界与人生。

对哲学史基本线索的溯源和思考表明，哲学的发展是一个逐渐由从客体把握客体到通过反思主体把握客体的过程，是哲学从主体方面看本质的逐渐展开的过程。

当然，本质的展开是一个无止境的过程。由于哲学本质的展开不仅有赖于自身的发展，亦有赖于实践、社会关系和科学的发展，所以，前现代哲学对主体的探讨以及从主体角度对所涉及问题的探讨都是极为有限的。这是以往哲学在主体问题上的第一个基本局限。只是到了现代哲学中，主体无论是作为对象还是作为出发点的基础地位才得以确立，哲学家们才普遍地从主体的方面理解传统的或新的问题。以往哲学在主体问题上的另一个基本局限是：只是从认识角度来看待主体，从而将主体等同于主观或精神。其所谓从主体方面看，实质上是从主观（主观或客观精神）方面看。对此，有的现代哲学已有所悟并有所修正。

三 现代哲学的重心转移

如果以对近代欧洲哲学传统的态度为参照，现代西方哲学在主流上是重康德而轻黑格尔。其中的诸多原因有待深究，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康德哲学提出了从主体方面理解认识（及其对象）的